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娇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经审议，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在本意见提出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严格管理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审议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信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14 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